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除附件中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 | 类型 |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3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4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制定 | 否 |
| 5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6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1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12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3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6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7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8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9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22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以上制定、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04210831M。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04210831M。 |
| 第八条 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程序同公司董事长的产生与变更程序。 | 第八条 董事会选举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程序同公司董事长的产生与变更程序。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00万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不侵占公司的资产；（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负债的数额超过公司当时净资产的50%；（四）不得利用公司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派发红利；（五）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六）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或解聘的建议；（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至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
|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 -- |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
|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于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十一）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十二）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高特电子 | 股票代码 | 30166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汪盈 | 宋泽林 | |
| 电话 | 0571-58081622 | 0571-58081622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china-gold.com | investor@china-gold.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9,532,039.33 | 507,289,969.53 | -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921,220.03 | 51,417,962.01 | -22.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809,144.89 | 34,583,521.11 | -10.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6,202,065.57 | 2,127,192.15 | -7,443.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4 | -2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4 | -2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6% | 6.23% | -2.0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486,612,868.24 | 1,713,713,771.58 | 4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35,460,904.66 | 938,424,903.27 | 84.9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6,2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40% | 131,543,567 | 131,543,567 | 不适用 | 0 |
| 杭州吾尔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3% | 34,685,795 | 34,685,795 | 不适用 | 0 |
| 周海波 | 境内自然人 | 4.37% | 20,983,246 | 20,983,246 | 不适用 | 0 |
| 杭州远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3% | 16,463,875 | 16,463,875 | 不适用 | 0 |
| 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强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8% | 14,313,879 | 14,313,879 | 不适用 | 0 |
| 李昊冬 | 境内自然人 | 2.71% | 12,995,240 | 12,995,240 | 不适用 | 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6% | 12,767,729 | 12,767,729 | 不适用 | 0 |
| 尹美娟 | 境内自然人 | 2.60% | 12,464,049 | 12,464,049 | 不适用 | 0 |
| 沈幼生 | 境内自然人 | 2.60% | 12,464,049 | 12,464,049 | 不适用 | 0 |
|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1% | 12,033,575 | 12,033,575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杭州吾尔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剑虹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瞿希瑶持有公司股份363,2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3,200股；<br>2.公司股东赵斌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8,000股；<br>3.公司股东彭美庄持有公司股份221,3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3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